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被告 劉愷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25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萬4046元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1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9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126號卷第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79萬6192元及其中76萬4046元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1%之利息，嗣於審理時更正其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25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萬4046元自民國114年10

01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1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  
02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5 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向伊借款80萬元，約定借  
08 款期限為60個月，利息按「T型指數」加週年利率14.23%機  
09 動計息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5.91%），被告應自撥款日起按  
10 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  
11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至114年10  
12 月26日止，尚欠伊82萬2549元（包含本金76萬4046元、已結  
13 算未受償利息5萬7103元、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,400元），及  
14 其中本金76萬4046元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 
15 率15.91%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  
16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 
20 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利率表、貸款帳單及明細、貸款帳務  
21 系統畫面、撥款資訊、貸款年金試算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  
22 38至108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23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  
24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  
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 清 清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蔡沂捷